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小字第4055號

原　　告　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勳聖
訴訟代理人　陳桓健
被　　告　豐秋醫療儀器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高士傑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惠文